

■ 2019年12月21日 星期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监事刘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中华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中华先生辞职后上述职务将陆续由公司任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中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刘中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刘中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向刘中华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人民币41,259,093.44元,已在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41,259,093.44元,核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坏账核销是,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委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重要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坏账核销是,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重要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坏账核销是,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重要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了解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坏账核销是,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本息保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同意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该投资项目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项目发表了确认的意见。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中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田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用于投资本息保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同意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该投资项目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项目发表了确认的意见。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审批部门:公司董事会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理财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已获批准。

●委托理财的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公司证监局监管员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审批部门:公司董事会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理财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已获批准。

●委托理财的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公司证监局监管员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审批部门:公司董事会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理财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已获批准。

●委托理财的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公司证监局监管员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审批部门:公司董事会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理财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已获批准。

●委托理财的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